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年1月至6月**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b>減少重複郵寄資訊到連鎖便利店</b> 檢討減少郵寄重複資訊性信件到連鎖便利店，以免造成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不時向業界發出资訊性信件，為免連鎖飲食集團接收大量重覆信件，署方已推出利便業界措施。如屬資訊性質，署方只會郵寄一封信件給大型連鎖飲食集團的總部（如其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屬同一的持牌人），以減輕業界的行政負擔。此外，署方亦會適時更新大型連鎖飲食集團的持牌處所名單，以免重覆寄出信件。連鎖飲食集團亦可以主動聯絡食環署，以修訂接收信件的安排。</li> </ul>
2	<p><b>按第 599F 章就餐飲業務發出的最新指明及指示的要求</b> 業界查詢有關由 6 月 16 日起，在甚麼情況下餐飲處所的顧客須遵從快測新措施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6 月 16 日凌晨 5 時開始，在以下情況，顧客須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的陰性結果的照片予相關處所負責人進行盡職檢查，方可進入有關範圍或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餐飲處所顧客在進入該處所劃定的酒吧或酒館範圍前；</li> <li>➤ 酒吧或酒館顧客在進入該處所前；及</li> <li>➤ 夜店或夜總會顧客在進入該處所前。</li> </ul> </li> <li>• 顧客須在該測試棒上記錄其姓名和測試日期及時間，再拍攝照片並儲存在其手機，以便在進入處所前供負責人查看和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供其檢查。基於防疫考慮，顧客不應出示測試棒實物，亦不應即場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因為若遇上陽性個案，會對在場的其他人士構成傳播風險。因此呼籲業界及顧客不要採用這做法。</li> <li>• 合資格的餐飲處所（即已領有酒吧批註）可於指明期間開始前選定以酒吧／酒館或餐飲處所的運作模式運作，並需遵從相關的規定及限制。</li> </ul>
3	<p><b>續領食物業相關牌照事宜</b> 業界建議每年續牌可通過網頁上載付款完成，類似車牌續牌做法，省時方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環署會就有關建議作具體的可行性研究。</li> </ul>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4	<p><b>於超市內售賣燒味飯的安排</b></p> <p>業界指現時超市大部份已取得燒味及滷味店牌照，但由於牌照規定，只能售賣燒味滷味，不能售賣燒味飯。業界如要獲准售賣燒味飯，必須同時取得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和食物製造廠牌照。為利便業界，希望署方考慮為食物製造廠牌照增加售賣燒味及滷味的批註，或為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增加可售賣「白飯」的批註，讓業界無須領有兩個牌照，亦可售賣燒味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規定，任何以配製食物供出售予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業，在開業前，必須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而涉及以零售方式出售燒味或滷味的食物業，必須領有燒味及滷味店牌照。鑒於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只容許在店內以零售方式出售賣燒味及／或滷味，因此並不容許在店內處理或烹煮其他食物如白飯等。</li> <li>食環署會就業界對上述兩種牌照在牌照上的要求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利業界。</li> </ul>
5	<p><b>查詢《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指引和查詢途徑</b></p> <p>業界查詢包裝飲品廣告如何符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要求，希望能提供指引。此外，如業界就個別情況查詢，他們有什麼途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條例》)(第 231 章)目的是透過禁止／限制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可能引導市民尋求不當方法以預防或治理條例中附表 1 及附表 2 疾病或病理情況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條例》亦禁止／限制口服產品於廣告內作出附表 4 所指明的六類聲稱。違例者首次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就同一條所訂的罪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li> <li>根據《條例》，「口服產品」指擬供人類口服並屬以下任何型態的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藥物)，包括丸狀、膠囊狀、片狀、粒狀、粉狀、半固體、液體等；但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即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亦不包括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而「藥物」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因此，如某口服產品符合《條例》下「藥物」的定義，則其廣告須受附表 1、2 及 4 的規管。</li> <li>為方便業界更了解《條例》的規定，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已制定了有關《條例》的指引及常見問題，並已上載藥物辦公室網頁。業界可到<a href="#">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a>一併閱讀《條例》及有關《條例》的指引。</li> <li>另外，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會定期向業界舉辦簡介會，向業界簡介《條例》要求及相關指引，但不會就個別產品及廣告的分類及規管作出評論。</li> </ul>